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活動/會議出席費及○○期間書面審查費清冊									
出席人員 姓名	服務單位 (機關/學校)	金額		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聯絡電話	銀行帳戶	備註
		書面 審查費	出席費	小計					
王○○	臺北市立○○中學	810		810	A123456789	臺北市○○○○	0912-345678	0123456○○銀行○○分行 0000000000000000	
李○○	國立○○大學		2,500	2,500	A234567891	新北市○○○○	(02)1234-5678	0123456○○銀行○○分行 0000000000000000	
林○○	○○○○	810	2,500	3,310	A345678912	基隆市○○○○	0910-345678	0123456○○銀行○○分行 0000000000000000	
	合計	1,620	5,000	6,620					

註：1. 清冊內各欄位敬請詳實填列，如有不敷得自行增列。
2. 依109年10月26日主管會報決議，本清冊表適用於外聘人員較多之案件，並請承辦單位簽辦計畫時一併敘明將使用清冊核銷及「請出納附入傳滙明細」。

製表人

單位主管